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晚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转换所持兴业银行股权会计核算方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65 号），具体内容如下：

“ 2017 年 2 月 13 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奚星华先生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选举为该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17 年 2 月 7 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批复。因此，你公司及子公司天安财险对兴业银行有重大影响，你公司及天安财险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对所持 678,018,109 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3.56%）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但公告中未披露此次会计核算方法转换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经我部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一、公告显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及天安财险对兴业银行有重大影响。截至目前，你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 136,606,776 股，天安财险持有 541,411,333 股，合计持有 678,018,109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3.56%。根据兴业银行定期报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信息，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增持兴业银行股份，后又于 2016 年第二、三季度接连减持兴业银行股份。请结合你公司及天安财险所持兴业银行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近期增减持行为及向兴业银行派驻董事情况，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转换会计核算方法的原因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二、公告显示，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请补充披露转换会计核算方法对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会计

师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